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年6月16日经三届十四次董事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事项，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原则；
- （五）不隐瞒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 （六）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三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均应当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方面来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

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或者受托经营业务、管理资产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和价格管理

（一）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2. 每年度结束后，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综合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财务和审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及时通报各拟订和履行关联交易的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做好履行工作。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价格应依据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和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平合理的确定，交易双方均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二）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三）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附件中予以明确，主要方法包括：

1.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且最终的定价与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得超过 5%；

2.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 政府审批价：各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特殊部门或服务或产品的价格和费率。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

要的回避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第十八条 发生上述第十七条第（二）、第（三）项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是否有利、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 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及其他间接方式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自然人提供借款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四章 关联交易管理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的，公司应提供充分的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和情况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从年初至本次交易行为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以前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确定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确定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管理事项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和履行情

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抵触时，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